国家汉办关于委托推荐2014年外派教师的函

汉办[2014]123号

为贯彻落实《孔子学院发展规划（2012-2020年）》，进一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中外教育交流与合作，根据各国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和大中小学的需求，现启动2014年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外派教师选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推荐时间

2014年3月12日至4月25日

二、 岗位需求

教师岗位需求请登录[http://shizi.chinese.cn](http://shizi.chinese.cn/)查询。

三、 申请条件

1.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，具有较强的使命感、光荣感和责任感；师德高尚，乐于奉献，爱岗敬业；组织纪律性强，有团队精神。

2.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；年龄一般在60周岁（含）以下；身心健康。

3.具有2年以上教龄的国内大、中、小学校在职在编或合同制专兼职教师（含回国志愿者）。普通话须达到二级甲等以上（含）水平；能熟练使用申请赴任国语言或英语，具备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。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、国外工作经历或掌握小语种者优先。

4.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。

四、 推荐程序

1.提交材料

（1）申请人须登录[http://shizi.chinese.cn](http://shizi.chinese.cn/)网址，自愿选择孔子学院（课堂）教师岗位或国家公派汉语教师岗位中的一类岗位填写申请，不可双重申请。孔子学院（课堂）中方合作单位教师首选本单位孔子学院（课堂）教师岗位。填写后，下载打印带有申请编码的纸质表格《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外派教师申请表》或《国家公派汉语教师申请表》递交有关部门审核。

（2）申请人所在学校须为申请人提供推荐信，主要对其政治思想、教学能力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，推荐信以密封的形式提交。合同制人员请附合同复印件，合同期限应可涵盖赴外任期。

（3）回国志愿者须由所在学校推荐，并提供志愿者《履职考评表》和《汉语教师志愿者荣誉证书》复印件。

2.单位审核

（1）申请人所在学校须审核申请人递交的申请表，并由校长或主管校长在“单位审核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。非直属高校、中小学须将推荐材料递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主管部门审核。

（2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主管部门对各学校递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公章，统一汇总后递送。直属高校直接递送。

五、 递送时间

请各单位将推荐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递送我办师资处，确保递送材料齐全。我办接收材料截止日为2014年4月2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 选拔考试

申请人员须参加我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。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。考试内容主要为汉语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中华文化传播与跨文化交际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等。考试拟定于5月17、18日举行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七、 录取培训

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，确定录取人员，录取通知拟定于6月底发送被录取人员所在单位。被录取人员须接受我办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培训考核合格后派出，培训时间拟定于7月中旬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八、 派出待遇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教师国外生活待遇主要包括国外工资（助教1500美元/月、讲师1700美元/月、副教授1900美元/月、教授2100美元/月）及考核奖金、交通补贴、租房费用、一次性安家费、配偶补贴、赴离任及家属探亲机票、公费医疗等。赴非洲等艰苦地区的教师享受不超过180-1500美元/月的补贴。

本通知由国家汉办师资处负责解释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包亮、周贺、王雅婧、梁征

电 话：010-58595735/5740/5741/5908

传 真：010-58595904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大厦B座17层师资处

邮 编：100088

技术支持联系方式：

电 话：010-59301151

邮 箱：hanban\_support@hanyu.open.com.cn